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6/L.34
22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
泽斯女士、哈杰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决议草案

1996/...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事关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A/CONF.157/23, 第二部分, 第32段)，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41号决议，

深信设立常设论坛一事不能认为是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存在的一种替代办法，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6/41号举办的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6/5和Add.1和2)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文件；

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与会者关于这一重大议题的意见和建言，

1. 欢迎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优先考虑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2.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41号决议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优先考虑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问题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意见和建言；

3. 请秘书长在编写对联合国内事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时，考虑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关于常设论坛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土著人民组织、族群和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4. 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吸取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事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结果和1995年6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问题讨论会的结果，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在1997年初组织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讨论会；

5. 欢迎智利政府愿意作为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第二次讨论会的东道国；

6. 建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初期设立这一常设论坛，其职责应包括与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中所列一切领域相关的问题；

7.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日第1996/...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组织关于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可能性问题的第二次讨论会。”

XX XX XX XX XX